

搬家、换名，也难逃法网

□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孙芳 路毅

新闻眼

◆李某平在自身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，虚构借款用途，骗取多名村民财物，得手后即隐匿行踪、逃避返还，主观上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目的，其行为涉嫌诈骗罪。

◆李某平在1997年犯罪后，在2011年至2014年再次实施诈骗犯罪，前罪追诉时效虽中断，但可以从后罪终了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

(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)

为查清事实，办案检察官一方面细致审核书面材料，另一方面开展延伸调查，走访了李某平的兄弟姐妹、原村委会工作人员等知情人员，同时重点向梁大爷控告申诉时提及的该村其他被害人逐一核实情况。

调查结果逐渐拼出真相。村民邢某某陈述，李某平以其有销售渠道可帮助变现抵账童装为由，拿走了货物并出具借条，自己后来虽经民事诉讼胜诉，胜诉判决却因找不到人而无法执行。其他被害人及家属也证实，李某平可谓“来者不拒”，不管是现金、提货单还是童装这类实物，他都以各种名义“借”走。

“刑法第89条规定，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，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。”办案检察官明确指出，李某和在1997年犯罪后，在2011年至2014年再次实施诈骗犯罪，导致前罪追诉时效中断，并从后罪终了之日起（2014年）起重新计算。因此，该案在2024年时仍在追诉期之内。

案件办结补漏跟上

2024年8月19日，凤泉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《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》。同年8月26日，公安机关对李某和立案侦查。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，引导公安机关固定证人证言、调取资金流水与房产信息，查清李某和当年经济状况，并找到为其办理假户口的相关人员，完善证据链。

最终，公安机关查明，李某和涉嫌诈骗梁大爷、邢某某、阎某某、苏某某、刘某某5名被害人共计7.2万余元。2025年1月22日，李某和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2025年8月18日，凤泉区检察院以李某和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。9月5日，法院开庭审理此案，李某和对骗取5名被害人共计7.2万余元的犯罪事实无异议，自愿认罪认罚。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全部指控，于当日作出判决：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一场持续27年的追索，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，终于迎来结局。